证券代码: 874569 证券简称: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干审议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 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 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》(以下简称"《治理规则》")、《四川菊乐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

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 并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为日常办事机构,内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,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,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,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检查公司财务,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二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,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三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四)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:
- 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:
- (六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;
 - (七)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;
 - (八)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:
- (九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:
- (十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十一)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 - (十二)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;

- (十三)《公司章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 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;
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 -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- (一)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,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;
 - (二)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;
 - (三)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:
- (四)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 - (五)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,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-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,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:
 - (一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;
 - (二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三)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,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;
 - (四)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

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。
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,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时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 - 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,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;
- (二)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;
- (三)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;
 - (四)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 -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 - (一)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;
 - (二)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- (三)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,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;
 - (四)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,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,应当履行下列职责:
 - (一)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;
 - (二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,主要包括:
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 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
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其他相关资料。
- 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部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,主要包括:
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,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,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;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也未指定其他委员召集的,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召集。

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

如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- 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 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部和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;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,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- 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 出席,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亦未委托 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,审计委员会 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- **第三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三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"以上"含本数,"过"、"不足"不含本数。
-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**第三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-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